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0,615万元，存入通知存款户9,000万元、靠档计息户8,000万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18,6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8,30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1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2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制定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0,615万元，存入通知存款户9,000万元、靠档计息户8,000万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18,6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8,30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1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22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78.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6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6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

(2) 报告期内具体实施情况详见2016年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中委托理财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醋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认为：醋化股份2015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1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2.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2.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高纯双乙甲酯联产 5,000 吨双乙烯酮项目	否	17,821.00			1,962.58	1,962.58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	否	10,755.00			-	-					不适用	否
年产 11,000 吨山梨酸钾项目	否	6,187.00			457.41	457.41					不适用	否
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58.00			-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			4,000.00	4,0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95.48			4,195.48	4,195.48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916.48			10,615.47	10,615.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78.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符合监管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